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2001984

发证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